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0年8月1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通州區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鑫覓西二路10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1) 關於A股發售的議案；
  - (a) 擬發行股份的類別；
  - (b) 股份面值；
  - (c) 擬發行股份數目；
  - (d) 定價方式；
  - (e) 發行方式；
  - (f) 發行對象；
  - (g) 包銷方式；
  - (h) 上市地點；及
  - (i) 決議案有效期；
- (2) 《關於本公司A股發售募集資金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議案》；
- (3) 《關於A股發售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 (4) 《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代表全權辦理A股發售有關的具體事宜的議案》；
- (5)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 普通決議案

- (6) 《關於與A股發售事宜有關的承諾及提出相應的約束措施的議案》；
- (7) 《關於填補A股發售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分析及應對措施的議案》；
- (8) 《關於A股發售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 (9)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10) 董事會議事規則；
- (11) 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
- (12) 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辦法；
- (13) 對外擔保管理辦法；
- (14)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 (15) 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 (16) 規範關聯方資金往來管理制度；
- (17) 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
- (18)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 (19) 累積投票實施細則；
- (20) 內部控制制度；

- (21) 內部審計制度；及
- (22) 監事委員會議事規則。

承董事會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春寶

中國北京  
2020年7月24日

\* 僅供識別

\*\*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4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史春寶先生、岳術俊女士及解鳳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鑫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長銀先生、何偉業先生及翁杰先生。

附註：

## 1. 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必須於2020年8月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的辦事處。

於2020年8月4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股東為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立。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中國北京市通州區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鑫覓西二路10號，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於2020年8月5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回執送達(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中國北京市通州區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鑫覓西二路10號。

### **4. 本公司的聯繫人**

聯繫人： 趙國道先生  
聯繫電話：(8610) 5861 1761/62/63  
聯繫傳真：(8610) 5861 1751

###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之程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6. 其他事項**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將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交通及住宿費用需自理。股東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